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科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机科股份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机科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23〕1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 31,2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60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5,042,824.2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1782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行使完毕。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收到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 468 万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4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37,430,200.9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44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主要操作流程与要求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公司有关采购部门根据公司合同管理流程与供应商签订募投项目相关采购合同，并与对方商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

2、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公司有关采购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根据采购合同条款、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进行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3、公司财务部应建立明细台账，按月逐笔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背书转让）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代表人。

4、公司按月对已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的募集资金明细表所列投资项目资金进行置换，将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机科股份本次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机科股份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悦

胡悦

张玉彪

张玉彪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